

檔 號：
保存年限：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聯絡人：趙瓊文
電子信箱：fj0370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02-29056719
傳真電話：02-29056414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輔原資字第1110014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07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令及修正規定（1111203407_1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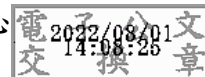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度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契約書辦理。
- 二、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旨揭要點獎助學金金額修正如附件，惠請各校協助辦理並於校內公告周知，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踴躍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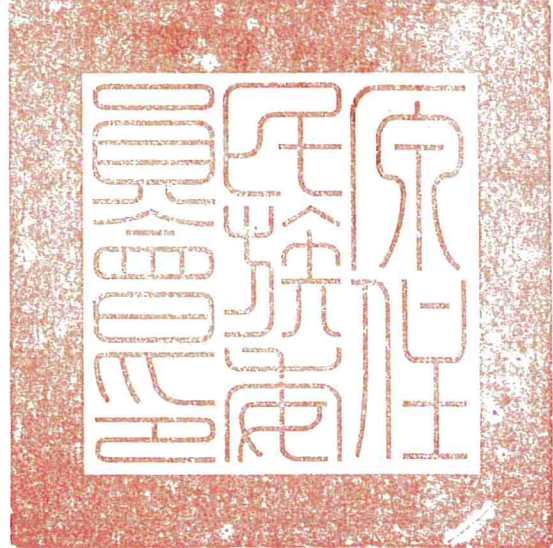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0055844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點，
並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三
點規定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獎助學金申請標準與獎助金額如下：

- (一)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期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二)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金每學期新臺幣三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二萬。